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宣佈，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志光先生(「曹先生」)及簡文偉先生(「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及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志光先生

曹先生，67歲，於公司法、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預防及查核詐騙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為英國林肯律師學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澳洲首都區最高法院及澳洲

高等法院的非執業大律師。彼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的特許詐騙審查師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擔任香港及倫敦多間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顧問及內部法律顧問。曹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實務教授(法律)，教授企業管治及監管框架研究生課程。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間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法及商業法。曹先生為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曹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曹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預期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曹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曹先生確認，就彼獲委任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簡文偉先生

簡先生，56歲，曾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管理學文憑，及後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頒發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製造服務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包括於銷售及業務發展管理層面的23年經驗，以及於業務營運管理層面的四年經驗。

簡先生為Sanmina Corporation大中華及韓國業務發展副總裁(Vice Presid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for Great China and Korea)，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通訊、醫療、汽車、工業及國防及航空航天方面為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荷西，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時負責管理銷售業務、探索新業務及推行併購。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簡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簡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預期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簡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持有32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簡先生確認，就彼獲委任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及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